

第二十屆「內思盃」校園三對三籃球賽競賽規程

一、活動宗旨：提倡全民正當健康休閒活動，養成良好的運動習慣，增進籃球技能，發揚聖內思之精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內思高工學務處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新埔鎮教育基金會。

四、贊助單位：六福村主題樂園、小叮嚀科學主題樂園、樂活國際有限公司、曼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持續邀請中。

五、活動日期：110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:00~8:20 報到； 08：30 開幕典禮（體育館）

六、活動地點：內思高工體育館、室外籃球場。（如遇下雨改至內思高工體育館）

七、報名資格：新竹縣、市內各國中(小)及受邀請之學校皆可報名參加(以國三及國小六年級學生為優先考量)。

八、組 別：（一）國小男子組 （二）國小女子組 （三）國中男子組（四）國中女子組
（五）校內組(限內思高工在校生)

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截止報名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各校以「隊」為單位報名，**免收報名費**。（隊伍名請以學校名稱）

（二）凡就讀同所國中(小)學生及內思高工在校生均可自由組隊參加，每隊限報 4 人，(1 人為候補球員)，**不得跨校報名**。報名後受傷者，可由學校教練或領隊老師提出更改名單，惟應於比賽前三天提出(比賽當天不接受更改)。

（三）抽籤統一由大會實施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（四）請至內思高工首頁下載報名資料網址：<http://www.savs.hcc.edu.tw/>並將報名資料電子檔 E-mail 至 a323@admin.savs.hcc.edu.tw 報名完後請來電確認，電話（03）5882520 分機 324，聯絡人：林益凡組長。

（五）賽程公佈後各校需確認報名無誤，如因 E-mail 造成遺漏時經查証屬實，大會有權於空籤處安排賽程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

（一）採單敗淘汰制(若隊伍數不夠，大會有權更改賽制)。

（二）開賽 2 分鐘內未到或中途受傷離場，人數不足 3 人時，應以棄權論。

（三）比賽開始前雙方派一名代表猜拳，勝方擁有進攻權，每次發生爭球時攻守互換。

- (四) 進攻方得分後無需洗球，防守方只需將球自籃下拾起後，運球或傳球出三分線後(雙腳)，得以開始比賽。
- (五) 每隊先得 11 分，或 8 分鐘內(不停錶)得分較高者為勝(比賽進行中不得暫停)。
- (六) 3 分線外投籃進球得 2 分，3 分線內投籃進球得 1 分，罰球進得 1 分。
- (七) 比賽中，球不得回場。每隊累計犯規達 7 次，加罰 2 球；達 10 次以上則加罰 2 球及球權。
- (八) 任何死球狀態下，得以換候補球員上場；每次進攻時間為 12 秒。
- (九) 時間終了平手時，每隊 3 人於罰球線各投 1 球決勝負，再平手時，輪派 1 人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- (十) 裁判之判決，球員不得提出異議，若比賽中球員言行不當，裁判有權判該名球員技術犯規或強制驅逐出場。
- (十一) 選手均應攜帶核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(附照片)以備檢查(不得使用准考證、電子證件、身分證、健保卡)，如有跨校報名者，經查明屬實，全隊應以棄權論；預賽對於對手資格有疑問者，應於開賽前提出，未能提出證明者應退出比賽。(進入決賽時需統一查驗學生證)
- (十二) 未穿著運動服之選手，裁判可判決禁止出賽。
- (十三) 比賽時間以大會廣播為準，請勿任意離開比賽場地。
- (十四) 決賽抽籤時，同所學校之隊伍，大會安排於不同邊實施比賽。
- (十五) 未規定事項，悉依裁判之判決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- (一) 本校致贈運動紀念衫乙件。
- (二) 頒發獎金及獎狀。
- (三) 凡各校帶隊老師，概由本校酌發車馬補助費。
- (四) 各組依實際參賽隊伍頒發獎勵金如下：

	國小組	國中組	校內組
第一名	2,000 元	3,200 元	小功乙支+獎狀
第二名	1,600 元	2,000 元	嘉獎 2 支+獎狀
第三名	1,200 元	1,600 元	嘉獎 1 支+獎狀
第四名	800 元	1,200 元	嘉獎 1 支+獎狀

十三、附則：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

十四、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，如因疫情受到人數管制時，得取消比賽。